

进口销售税作为预缴税可不用先缴税便准予扣除，倘若销售税债务人跟申请扣税权利人一致的话

一个企业从非欧盟国家进口商品，都会经常出现进口销售税。在一定情况下进口商即是进口销售税债务人。根据国家税法，当业主满足先缴纳进口销售税的前提下，他才可以把进口销售税作为预缴税来扣除。

现在欧洲法院裁决，申请扣税不能跟先缴纳进口销售税的前提条件挂钩。只要销售税债务人跟申请扣税权利人是同一人的话，他就有权不用先缴税而申请扣税。不然的话业主必须先缴税而后才允许扣税，这正是欧盟法规要避免的。

尽管这个裁决是针对法国税法做出的，却同样适用于德国。因为根据德国目前的法规，申请扣税也是要先缴税。现在这样的限制不再有效。

对行车记录册最低限度的要求

一旦使用按规定记录的行车记录册，便据此计算私人用车的那部分费用，而不采纳1%的规定。联邦财政法院最近规范行车记录册该有的样式，尤其是每次行车日期和目的地必须详尽记录。

某一有限责任公司一开始为其业务主管的公司用车采纳1%的规定，后来却向财政局提交申请，根据行车记录册申报该业务主管的私人用车部分。财政局认为该行车记录册不符合规定因此拒绝公司的申报，因为上面只有地点和街名，并没有诸如门牌号码或客户名字。

联邦财政法院确实了财政局的看法。即使业务主管出示了他记事本的更详尽的数据并事后登记在行车记录册上，也不足以达到财政部门的要求。

提示：为避免类似的难处，行车记录册应很详尽地记录并能读出来，并让税务师审查是个否够准确和全面。

提高房屋租金时，用于比较的房屋指定

房东想要提供租金时，他可以利用三种方式。首先他可以利用同地区其他房屋租金状况的列表；其次他可以出示一份专业人士的鉴定意见；

最后他可以利用其他房屋的租金进行比较。如果他采取第三种方式，那么他必须列举至少三处房屋的租金，来为他必须提高租金作证明。如果在他的列举当中有一处房屋的租金比目前的房租还要低，对于他的请求权不会有影响。

在联邦法院的判例中体现了上述观点。法院认为，这些多于三个的其他房屋租金的列举，对于租金提高请求权的形式上的有效性不会产生影响。同样，如果这其中的列举比目前的房屋租金还要低，也是无关紧要的。

Erkens Gerow Schmitz Zeiss

Wirtschaftsprüfer | Steuerberater | Rechtsanwälte

EGSZ 审计 税务 律师 事务所

通过这个判例，我们可以确定的是，即使房东给出三个以上的举例，也不必然作为提高租金请求权的依据。对于这种比较的真实性，将不依赖于其形式上的有效性，而是进行特别的审查。当然，这种多于三处的房屋租金的列举，对于房东而言，至少是不会带来损失的。

作为“钓鱼网站”受害者的银行客户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一位银行的客户请求银行返还其5000欧元，因为他并没有通过网络银行转出相应的金额。他受到了钓鱼网站的袭击，登陆到了一个欺骗性的第三方网站。这个第三方网站利用了他们由此获得的TAN码，进行了转帐。

联邦法院驳回了受害人的诉讼请求。因为受害人在这过程中并没有尽到注意义务。他在网络银行的登陆页面同时输入了10个TAN码，却并没有注意到网络银行的警告提示。他对于这种钓鱼网站的攻击并没有做出正确的反应。由此而带来的损失，自己承担。

提示：从2009年10月31日起，银行的客户针对由于错误使用支付工具导致的损失，只有在故意和重大过失的时候才承担责任。

Für weitere Informationen kontaktieren Sie gerne direkt unser EGSZ China Desk:

潘女士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5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http://www.egsz.de/china>

王先生

(国语, 英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6-3071 9460

电邮: c.wang@egsz.de

<http://www.egsz.de/china>

EGSZ-CHINA NEWSLETTER

8/2012

Herausgeber

Erkens Gerow Schmitz Zeiss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Sijing Pan / Chenglong Wang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Der EGSZ-China Newsletter kann kostenlos per E-Mail bezogen werden. Bitte schreiben Sie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EGSZ-China Newsletter“ auch für Anschriftenänderungen.

Download kostenlos unter: www.egsz.de/china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m EGSZ-China Newsletter enthaltenen Informationen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Erkens Gerow Schmitz Zeiss

Wirtschaftsprüfer | Steuerberater | Rechtsanwälte

EGSZ 审计 税务 律师 事务所